
云环（云城）审〔2021〕29号

8

云浮市鸿名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鸿名石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平方米无机水磨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鸿名石材有限公司拟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三期地段（万利发石材斜对面）建设云浮市鸿名石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平方米无机水磨石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945.87平方米，建筑面积6945.87平方米，项目场地拟安装1条生产能力为年产8万的无机水磨石生产线。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